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與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收購元順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通函，並透過現金、發行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及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支付代價900,000,000港元(「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69,000,000元(約相當於7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 (d) 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不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使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根據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不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 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以特定授權方式發行及配發 換股份，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共同(倘相關文件須加蓋公司印鑑)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就實施上述特定授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其他事情。」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5樓3503室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鴿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國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